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112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

(一)發展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研究。

(二)協助相關學校、學術單位或研究團體與個人推廣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研究。

(三)紀念丘宏達教授對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貢獻，並鼓勵學者與學生從事相關之研究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	備註
1	於112年4月14日捐款，用於舉辦「邱宏達國際法論文獎暨國際法青年學者論壇」。	20,000	
2	於112年4月14日捐款，補助辦理現代國際法講堂「台灣海峽法律定位：海峽中線與國家安全」	2,000	
3	於112年4月14日捐款，捐助辦理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英文年報之編輯費	200,000	
合計：		222,000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：

（一）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201,097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
（二）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,0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222,000 元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2度收支計算表

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收入			支出		
收入科目	收入金額	收入佔比	支出科目	支出金額	支出佔比
利息收入－活期性存款	1,097	0.55%	管理費	12,000	5.05%
其他收入－捐贈收入	200,000	99.45%	管理費—活動手續費	2,000	0.84%
			稅捐支出—印花稅	800	0.34%
			其他費用－匯費	210	0.09%
			其他費用－郵電費	576	0.24%
			其他費用－業務費用	222,000	93.44%
合計	201,097	100.00%	合計	237,586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李永芳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200,000元。

二、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0元。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2年度資產負債表

112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／單位：元

資產			負債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存放本行－活期性存款	257,756	99.98	應付管理費	3,000	1.16
應收利息－活期性存款	45	0.02			
			信託資本－金錢	1,000,000	387.90
			累積盈餘	-708,710	-274.91
			本期損益	-36,489	-14.15
合計	257,801	100.00	合計	257,801	100.00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。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2年度信託財產目錄

112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／單位：元

財產名稱	名稱	幣別	股數／單位數	單位	收盤價／淨值	原幣金額	參考價格
銀行存款	活期存款	NTD	0.0000	元	0.0000	257,756.00	257,756.00
合計							257,756.00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